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森泰克”、“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我公司”）对莫森泰克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莫森泰克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莫森泰克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莫森泰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莫森泰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年3月26日，我公司召开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2025年4月30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相关人员于2025年5月21日至5月23日，对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予以核查。

核查的主要核查方法有：

（一）访谈。访谈项目组成员、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申报会计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情况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存在的问题；

（二）实地察看。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三）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按照相关法规、内控制度规定，检查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四）核查尽职调查事项的充分性。通过底稿系统复核底稿、访谈、多维度交叉复核等方式，检查项目组是否已充分履行了重要尽职调查程序；

（五）检查工作日志、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等资料；

（六）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挂牌条件实质性障碍、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经过实施上述内部控制程序，我们初步认为莫森泰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挂牌基本条件和要求，提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2025年6月13日至6月17日对莫森泰克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许春海、凌云、陈霍典、李惠琴、杨兆曦、杨肖璇、王庆坡。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莫森泰克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

三、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莫森泰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不通过，同意由我公司推荐莫森泰克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莫森泰克的尽职调查，我认为莫森泰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1 月 12 日，莫森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954,584.24 元，按 1: 0.770127588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00 万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余部分 8,954,584.2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64795560M)。莫森泰克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开闭系统的创新研发与智能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关键开闭件为核心产品,构建起涵盖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全流程开发的技术体系,拥有从核心算法设计到软硬件集成开发的全栈技术能力,成功实现天窗智能控制系统与模块化升降结构的自主化研发制造。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知名汽车厂商,提供专业的各类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件产品及其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在国内汽车天窗领域公司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控股、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除汽车开闭系统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52,741.74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0,602.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分别为 19,309.62 万元、26,422.60 万元,最近两年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89.23 万元、25,427.08 万元,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48%、29.93%,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8%、28.80%。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成立董事会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成立监事会并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文件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切实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监事会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有效发挥监督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2024年11月，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调整内部监督机构，选择仅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和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莫森泰克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莫森泰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作为主办券商开展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要求

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分别为 19,309.62 万元、26,422.60 万元，最近两年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

别为 18,389.23 万元、25,427.08，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48%、29.93%，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8%、28.80%，均不低于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0,602.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2、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挂牌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11,853.5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9,219.02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之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

“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六）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挂牌同时进入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我认为莫森泰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莫森泰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意见，我公司在莫森泰克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此外，在莫森泰克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莫森泰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莫森泰克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14%和87.2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67%和66.85%。由于下游汽车产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加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98,507.18万元和130,728.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2.67%和66.85%，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不能有效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未来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未来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细分市场环境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下游整车市场需求下滑、行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产品倾向改变、行业技术革新等。这些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通过整车厂较为严格的审核后才能纳入其相应供应领域的潜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在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方面，整车厂根据其新车型的开发需要，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后，通过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商在成本、技术、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后选择定点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其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较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几年，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陆续通过主动降价争夺市场份额。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产品需求受下游整车销售情况影响，且整车厂商的降本压力亦会通过供应链一定程度上向上游供应商传导。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所适配的车型产销量未达预期或售价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产品需求、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09.53 万元和 71,413.19 万元，金额较大且呈增长态势，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0%和 45.52%，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超过 99%，且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品牌的整车制造商，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15，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9%、53.69%。鉴于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进行产品

更新迭代、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未能对资产负债进行谨慎管理、获取足够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